

# 大梁庄乡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大梁庄乡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在保障民生福祉、城乡建设等领域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

### （一）主动公开

一是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通过乡政府网站及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公布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建议提案等政府信息。为市场主体和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全年共发布信息 62 条；二是细化任务分解，明确阶段目标，针对上一年存在的问题，大梁庄乡乡政府办加强政务新媒体监测力度，每周不定期提示相关单位及时更新。增强各科室协调联动能力，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

### （二）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我乡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

对我乡政府规范性文件开展全面清理，并公开清理结果，及时对清理文件的有效性进行调整。重点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改革、统筹城乡协调发展、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做好政策文件的宣传解读，不断拓宽解读渠道。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政务公开主动公开制度与考核制度要求，及时发布并更新政务信息，确保政务信息的完整性和时效性。

#### （五）监督保障

规范信息审核、发布工作，明确工作责任，确保公开内容准确。每周不定期提示各单位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新媒体信息，确保不超期，更新及时。对表述不规范问题及时检测，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杜绝重大错误信息和涉密信息上网，保证公众获取信息的准确性。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	0	0	0	0	0	0	0



持	正	果	结		维	纠	结	审		维	纠	结	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大梁庄乡人民政府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是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专业素质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政府信息公开的尺度难以把握等问题。三是部分科室的主动公开意识不强，与群众切身利益、方便群众办事、群众关心关注的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全面、不具体，公开方式单一化、陈旧化。2025年，我乡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省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4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